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呂悅慈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13102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8000536_11131024200A0C_ATTCH1.pdf、
48000536_11131024200A0C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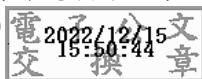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簡化本府各機關因公出國組團案件陳核流程一案，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鑑於本府跨機關組團因公出國案件，依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，各機關須各別簽報變更或新增因公出國計畫，考量本府跨機關組團出國態樣多元，爰簡化各機關因公出國組團案件陳核流程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因公出國組團案件陳核流程表」暨「(機關名稱)因應本府因公出國組團案件新增或變更會辦意見暨說明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研究發展組)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